

## 對「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社援物價指數、租金津貼」的意見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18/1/2011)

---

### 前言

近月物價飆升，影響領取綜援的人士的生活質素。現時政府透過社援物價指數及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確保綜援金額的購買力及租金津貼維持足夠水平，本文將闡述社聯對有關機制的意見。

## 1. 標準金額

### 1.1. 盡快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本港通脹問題嚴重，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10年11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開支最低的50%住戶）的按年升幅為3.4%，而且升幅最近有進一步加劇的趨勢，單在2010年10月及11月，甲類消費物價的按月升幅就分別達1.8%及1.9%。現時每年二月按上一年度通脹數字作出調整綜援的機制，屬於「追加」已有的通脹，在現時急速的通脹下，綜援金額的購買力將不斷落後於通脹升幅。政府曾承諾如果通脹嚴重，可以每年作兩次甚至更頻密的調整；因此，社聯建議提早於今年八月對綜援金額作出檢討及如有需要，作出調整。

### 1.2 重新按基本生活需要定義標準金額基數

現時綜援標準金額的水平是建基於政府1996年進行的綜援檢討時制定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及1994/9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釐訂；其後政府每年根據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的標準金額，以確保金額的購買力保持不變。然而，過去香港人的生活模式及對基本生活需要的定義都經歷了不少改變，十多年前訂立的開支標準，已不足夠應付現時領取綜援人士新增的基本需要。

因此，社聯建議政府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按市民現時的基本生活需要重新訂立標準金額的基數。

## 2 租金津貼

### 2.1 提升租金津貼金額及改變調整租金津貼的機制

現時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調整，然而由於低收入人士在租務市場的議價能力較一般人低，加上市區重建影響板間房、套房等單位供應，綜援人士所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加幅往往比一般樓宇為高，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租金津貼金額將低估綜援人士面對的租金升幅。

根據社署提供的數據，現時(2010年2月至3月)超過一半(56%)租住私人樓宇單位的綜援受助人，他們所領取的租金津貼金額並不夠繳付實際須付的租金，有9%的差額高於1,000元(見表一)，反映現時租金津貼的金額，已不夠大部份居於私樓的綜援受助人繳付租金開支。

1996年政府的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曾建議以居住於私樓的九成綜援家庭實際繳交的租金，作為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額的基準，而現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只等於44%居於私樓的綜援家庭繳交的租金，遠遠落後於當年建議的水平。

表一. 按租金津貼是否夠繳交租金劃分全港居於私人樓宇綜援個案

	個案數目(佔整體比率)			
	租金津貼額足夠繳交租金	繳交租金高於租金津貼額500元以下	繳交租金高於租金津貼額500-1000元以下	繳交租金高於租金津貼額1000元或以上
2010年2/3月	18,618 (44%)	14,319 (34%)	5,079 (12%)	3,894 (9%)

- 即時措施:

社聯建議政府調整現時租金津貼的水平，以現時超租<sup>1</sup>金額的中位數來釐定租金津貼的最高津貼額，即需把現時最高租金津貼額的水平提昇15% - 20%，調整後的數額如下:

表二. 現時及建議調整的租金津貼金額

	現時的租金津貼額	建議調整後的租金津貼額
一人家庭	1,265 元	1,600 元
二人家庭	2,550 元	2,990 元
三人家庭	3,330 元	3,940 元
四人家庭	3,545 元	4,235 元
五人家庭	3,550 元	4,430 元
六人或以上家庭	4,435 元	5,115 元

- 長遠措施:

此外，由於現時調整租金津貼的機制不能有效反映領取綜援人士實際的租金負擔，因此社聯建議政府應盡快檢討調整租金津貼的機制，考慮採納1996年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建議，以居住於私樓的九成綜援家庭實際繳交的租金，作為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額的基準。

2011年1月18日

<sup>1</sup>即租金津貼與實際繳付租金的差額